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菲律宾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卫生合作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菲律宾共和国卫生部（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和加强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推动双方在医疗卫生领域的互利合作，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目 的

双方将遵照本协议的条款以及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和发展在卫生领域的合作，并通过制订执行计划加以实施。

第 二 条

卫生机构的合作

双方鼓励两国卫生机构的合作，包括建立姐妹医院的项目和在卫生机构之间开展直接的交流与合作。

第 三 条

合作形式

- 一、交换公共卫生及医学信息；
- 二、公共卫生及医学专家的交流；
- 三、共同举办学术研讨会；
- 四、经双方同意的其它形式的公共卫生、医学合作。

第 四 条

合作领域

- 双方同意将优先在如下领域开展合作：
- 新发传染病，特别是人禽流感的防控；
 - 传统医学；
 - 人力资源开发；
 - 卫生管理；
 - 经双方同意的其它领域的合作。

第 五 条

实 施

为了实施本协议，双方将共同制订具体的执行计划，各自负责协调和实施本国内的活动和项目。

第 六 条

财 务 安 排

在本协议框架下，有关合作活动经费的财务安排需经双方同意，按照资金的情况个案处理。原则上，对于互访团组，费用由派遣方承担。

第 七 条

修 改、修 正 或 修 订

任何对该协议文本的修改或修订均需双方同意。这些修改或修订将按照本协议生效条款的要求生效。

第 八 条

生 效 和 终 止

一、双方应在履行各自所需的国内程序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后，本协议方能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除非一方在希望终止日期前三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官方告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五年。

三、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终止前经双方同意已开始实施的合作项目的执行。

第 九 条

争 议 解 决

在该协议的解释或执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于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在马尼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刘 谦

(签 字)

菲律宾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弗朗西斯科·杜克

(签 字)